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丹阳市荣鸿灯具有限公司与江苏远洋车灯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08 10:56:24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苏民三终字第004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丹阳市荣鸿灯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戎卫华,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清,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兴元,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远洋车灯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周建国,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边国, 江苏南京金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顾晓宁,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法律诉讼部主任。

丹阳市荣鸿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鸿公司)因与江苏远洋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宁民三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在本案审理过程中, 荣鸿公司以与远洋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7年3月27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荣鸿公司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荣鸿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010元, 减半收取5505元, 由荣鸿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成龙
代理审判员 王天红
代理审判员 施国伟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 莉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